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楊純菁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執行情形併下次會議)

提案一、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並修訂第 3 點、第 10 點部分文字等。

提案二、修訂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3 點條文，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6 點部分文字。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5 點部分文字。

提案六、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邀請副校長及教務處、研發處、會計室、秘書室召開專案會議先行研議後再提本會審議。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 Mentor 實施辦法」，請 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第 9 點時數上限修訂為 38 小時。

提案十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移至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提案一、研發處擬辦理 2010 年簽約參訪行程，申請校務基金補助總計 931,428 元，請 討論。

決議：

一、同意補助 98 年度下學期與美國夏威夷大學 manoa 校區簽約參訪行程。

二、有關「日本琵琶湖成蹊大學簽約參訪行程」請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分配使用要點」第四點文內容，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簽約代辦本校校務基金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經簽奉核准邀請臺東縣各行庫參加遴選，僅土地銀行臺東分行送件參加評選。
- 二、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委員會，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委員會當日會議決議，員工薪資轉存款年利率、本校資金調度選擇儲存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定儲）存款存放年限，及提供學生獎學金金額，因與原合約有落差，委員會同意由土地銀行帶回請示總行後，並於 10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部分服務項目均依評選委員會主席魏主秘百祿指示，續與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協商，土銀同意員工薪資轉存款年利率及提供學生獎學金金額回復與原合約條件同。最終協商結果經陳報評選委員會主席魏主任秘書百祿，主席請示校長後：同意土銀提出定期存款一年期存放條件，惟每年年底重新檢討定期存款存放年限，另契約期限為三年，三年期滿重新辦理評選。
- 三、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以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方為合格。經五位評選委員依服務建議書評定分數，總平均分數已達七十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次簽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重新辦理評選。
- 五、檢陳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契約書影本各一份。(P6~10)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 99 年度預算分配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本校 99 年度預算分配資料請見藍色及粉紅色附冊。

決議：

- 一、99 年度附小經費：依教育部規定自 99 年度起附小預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中經常門經費編列 1 億 1,525 萬 4,000 元，資本門設備經費編列 700 萬元。

決議：全數交由附小自行循學校規定辦理分配。

- 二、資本門--99 年度學校統籌運用之行政單位設備需求經費分配：

決議：

- (一) 秘書室：提彩色雷射印表機等 2 項 52,800 元，暫緩。
- (二) 學務處：提 300 公升鍋爐等 4 項 420,000 元，同意匡列 150,000 元購置鍋爐 1 部、匡列 100,000 元購置隧道式血壓計及簡易安全 ADE 電擊器。
- (三) 總務處：提檔案櫃等 6 項 3,737,000 元，同意匡列 180,000 購置公文櫃。
- (四) 人事室：提公文櫃等 2 項 60,000 元，暫緩。
- (五) 圖書館：提藍光 DVD 播放器等 2 項 251,000 元，暫緩。
- (六) 師輔處：提 MAPA 性格及就業評測系統 2,000,000 元，暫緩；**建議提下年度新興計畫。**
- (七) 進修暨推廣部：提汰換冷氣機 3 台 126,000 元，同意匡列 50,000 元。
- (八) 電算中心：提影音室空調等 11 項 3,768,213 元，同意匡列第 7--9 項及第 11 項 120,000 元；第 10 項液晶投影機請總務處確認原規劃書是否已購置，若無則同意匡列 100,000

元。

(九) 人文學院：提影印機等 4 項 385,000 元，暫緩。

(十) 育成中心：提育成室空間整建計畫內裝工程等 4 項 410,000 元，暫緩。(臨時提案四)

(十一) 秘書室：提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及簡易花房等 2 案 4,337,136 元，同意匡列 2,000,000 元。(臨時提案五)

三、經常門—99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四、經常門—99 年度各學院、系所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五、經常門—99 年度各一、二級中心由學校統籌經費分配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六、經常門—99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管理與總務成本部分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其餘未審議部分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師範學院申請 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專款補助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一、師範學院 99 年度申請辦理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第 22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過去現在未來之課程與教學國際學術論壇。

二、擬請校務基金補助國外學者來台交通費、生活費及國內專家學者差旅費合計 422,924 元。

三、簽陳及計畫書請參閱。(綠色附冊 P1~12)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提案四：人文學院申請 99 年度擬辦理下列 2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合計 2,441,680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活動一：「臺東大學 2010 後山初陽藝術節：原創五四」系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 2,000,000 元。(綠色附冊 P13~22)

二、活動二：「臺東大學人文學報」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刊出版申請補助經費 441,680 元。(綠色附冊 P23~27)

三、檢附 2 項學術活動企畫書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提案五：兒童文學研究所 99 年度擬辦理下列 3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699,940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 一、活動一：「跨領域視野下的兒童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當代兒童文學中族群、性別與文化議題的呈現」申請經費補助 345,380 元。(綠色附冊 P28~37)
- 二、活動二：「2010 年《兒童文學學刊》出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198,560 元。(綠色附冊 P38~51)
- 三、活動三：「2010 年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優良圖畫書推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 156,000 元。(綠色附冊 P52~55)
- 四、檢附 3 項學術活動企劃書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提案六：南島文化所申請 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專款補助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與理工學院共同出版「原住民族自然人文期刊」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出刊，99 年度預計發行第 2、3 期，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420,000 元。
- 二、檢附簽陳及經費概算表。(綠色附冊 P56~57)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提案七：音樂學系 99 年度擬辦理「大貓厘藝術節」音樂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997,605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前於校慶期間舉行臺東大學「大貓厘藝術節」音樂活動 (96 年第 1 屆，97 年第 2 屆，98 年第 3 屆)，並將於 2010 年持續舉行第四屆大貓厘音樂藝術活動。主要活動內容：「原住民交響詩—蘭嶼之歌」及本校合唱團、管樂團、室內樂團、弦樂團、原住民樂舞團與學術講座等，擬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997,605 元。
- 二、檢附簽陳及經費概算表。(綠色附冊 P58~81)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提案八：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97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訪評項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成效」第 4 小項「是否審查學校開源與節流措施，並確實執行管考」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增闢財源，落實摺節措施，以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計畫提報人及計畫主辦單位。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或其他單位執行後增加學校淨收入(即實收入減除執行成本)或節省學校支出，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各項標準者。
計畫主辦單位係指實際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之單位。
- 三、創新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二)開源計畫，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 25 萬元，經校長核定後執行；逾 25 萬元，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1.增加學校淨收入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提報人嘉獎 2 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1 次。

2.增加學校淨收入 1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 1 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2 次。

3.增加學校淨收入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提報人記功 2 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 1 次。

4.增加學校淨收入 500 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 1 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 2 次。

5.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著有績效者，以上年度收入為標準，收入增加 10-19%：嘉獎 1 次；增加 20-49%：嘉獎 2 次；增加 50%以上：小功 1 次。

四、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人、計畫主辦單位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二)節流計畫，不需投入經費者，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源暨節流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需投入經費者，依第三點第(二)款辦理。

(三)成效計算以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按其當年度撙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

1.撙節 10-19%者，提報人嘉獎 2 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1 次。

2.撙節 20-49%者，提報人記功 1 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2 次。

3.各單位業務費(不含人事費)，當年度結餘金額占預算數 10-19%，該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1 次；結餘金額占預算數 20-49%，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 2 次；結餘金額占預算數 50%以上者，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小功 1 次。

五、各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由本校秘書室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計畫主辦單位並副知提報人，請其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填具開源成效表(附表一)、節流成效表(附表二)，並檢附佐證資料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源暨節流組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人員屬性所適用之法規程序，辦理敘獎。

六、本開源節流措施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年度開源計畫執行成效表(附表一)

提報人		服務單位	
計畫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新開源計畫執行成效：			
開源成效	金 額(元)	計 算 方 式	
增加收入(a)			
執行費用(b)			

增加淨收入(a)－(b)		
*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效：		
收入項目		金 額(元)
本年度實現數(c)		
前 1 年度決算平均數(d)		
增加數(c)－(d)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 年度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表(附表二)

提報人		服務單位	
計畫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節流成效	金 額(元)	計 算 方 式	
撙節經費(a)			
原預算數(b)			
撙節比率(a)/(b)x100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為使電算中心以外行政單位電腦設備經費作更合理且有效運用，爰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三 2.(4)點，建議修訂條文內容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卓參。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2.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40% (1)維持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基本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 (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 (3)新進教師研究設備經費 (4)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本	第三點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2.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40% (1)維持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基本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 (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 (3)新進教師研究設備經費 (4)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本	增加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部分文字。

校統籌設備經費，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 電算中心以外 各行政單位 電腦 之經費應佔 20%。	校統籌設備經費，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各行政單位之經費應佔 20%。	
(5)校務發展設備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5)校務發展設備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88.0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3.02.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97.03.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2.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條文通過(98.11.05)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運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係本校年度預算內所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所編列該項目預算國庫撥款補助部分。

三、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經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圖書設備經費：20%--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五萬元，含碩士班加 3 萬元，含博士班加 2 萬元，剩餘經費依學生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 1 單位、碩士生權數 2 單位、博士生權數 3 單位)，由圖書館統籌購買。

(二) 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及校務發展設備經費：40%

1.維持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基本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

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

3.新進教師研究設備經費

4.電腦及視聽設備經費：本校統籌設備經費，經本校選機小組審議後辦理，惟支援**電算中心以外**各行政單位**電腦**之經費應佔 20%。

5 校務發展設備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三) 系所設備經費：10%--分配各系所(每單位分配五萬元，含碩士班加 3 萬元，含博士班加 2 萬元，剩餘經費依學生數及教師數分配，大學部學生權數 1 點、碩士生權數 2 點、博士生權數 3 點、教師權數 10 點)。

(四) 學校統籌－競爭性設備需求 30%：各學院、行政單位及中心提出「設備購置計畫」需求，經「校基金管理委員會」評比核列者。

校長得視各單位辦理委辦計畫回饋學校情形，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 10%。

四、設備購置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訂購及發包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

五、圖書設備經費依圖書館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各單位購置之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報廢或提列折舊費用，由各使用單位負擔是項費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臨時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各單位經費分配核定額，爰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四、(三)點，建議修訂條文內容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卓參。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及「讀書會」2 萬元。	第三點 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	增加第 1 項第 3 款部分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

88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2.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05)

-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本校年度預算內所編列該科目預算，除人事費、維護費、獎勵及濟助費並扣除編列之大陸地區旅運費及國外旅費以外之業務費及旅運費等二項。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基本需求 46%：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 2、訓輔業務經費：5.5%
 - 3、教務業務經費：4%
 -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3%
 - 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經費：3%
 - 6、體育業務經費：3%
 - 7、軍訓業務經費：0.5%
 - 8、圖書管理經費：5%
 - (二) 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 (三) 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分

配如下：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8%：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 2、全校水電費。
-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及「讀書會」2 萬元。

五、為鼓勵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績效卓著單位，以上年度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之 40%計算，由學校提撥統籌經費供行政支援單位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單位使用，提撥分配比例如下：

(一)計畫所屬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各級中心，學院 5%，系所、各級中心 20%。

(二)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學務處 2%；總務處 4%；研發處 1%；會計室 3.5%；秘書室 2%；人事室 1%；圖書館 0.5%)。

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七、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有關財務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會計室不予以核銷。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臨時提案三：理工學院擬辦理「臺東綠色科學博覽會」申請 99 年度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500,000 元，請 審議。（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一、本院與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計畫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合辦「臺東綠色科學博覽會」所需總經費預估 3,385,000 元，臺東縣政府分擔 752,000 元，本校分擔 2,631,500 元。本校部分擬申請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500,000 元、本院學術活動費支應 250,000 元、不足 1,881,500 元計畫向教育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等政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簽陳及計畫書請參閱。(P5~14)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臨時提案四：創新育成中心擬申請 99 年度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526,000 元辦理育成室空間整建計畫，請 審議。（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 99 年度補助創新育成中心計畫」，99 年度之年度目標需實質進駐 8 家廠商。

二、目前已洽談臺東縣內中小企業共 5 件預備進駐；為初期建立育成環境及營運業務所需，向校方申請進駐育成室之設備及空間整建配合款。

三、簽陳及提案計畫書請參閱。(P15~25)

決議：資本門 410,000 元，暫緩。經常門 126,000 元，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

臨時提案五：規劃進行本校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需 433 萬 7136 元，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改善本校知本校區校園景觀環境，以方便日後進行保養維護工作，擬規劃進行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粗估計需 4,337,316 元，簽請准予列入本校 99 年度專款專用項下執行。

二、本校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經秘書室業界教師規劃計需 4,022,136 元，改善工程分為三階段、七個工作區。

三、另事務組規劃建造簡易花房，培育觀賞花苗，及設置灌溉系統管路及深水馬達等，費用計需 315,000 元。

四、上述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

決議：同意專款補助 2,000,000 元，應以加強校門入口、大學湖區、行政服務大樓及人文學院周邊、環校道路為優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